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3 學年度(113.8.1-114.7.31)

自行評估單位：教務處

作業類別(項目)：新生未入學之追蹤確認、轉出入生及中輟生之陳報作業(LR01)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 (一)學校是否確實把握時程，掌握未入學名冊及學生基本資料。 (二)學校是否於時限內進行電訪，應確認未報到之原因，確實記載。 (三)學校是否確實要求學生能如期報到，或擇他日報到。 (四)學校對於家長表示戶籍已異動者，是否向戶政機關查詢是否屬實。 (五)學校對已至他校報到者，是否致電該戶籍地址所屬學區學校，或至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網站查詢該生是否入學。 (六)學校對於出國就讀者，是否發文至學區所屬警察分局進行確認。 (七)學校輔導處是否協同學務處針對行蹤不明及不明原因未報到者進行家訪，並再次確認是否仍有應至他校報到學生。 (八)學校是否將家訪結果發現行蹤不明者，通報警政單位進行協尋。 (九)學校是否將新生未報到或未至戶籍地址所屬學區學校報到者名單，通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告入學。 (十)學校是否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進行後			

續處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